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維持刊登。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922	44,259
銷售成本		(37,231)	(32,386)
毛利		14,691	11,873
其他收入		81	23
銷售開支		(2,644)	(2,1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8)	(4,031)
經營溢利		8,830	5,666
融資成本		(89)	(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741	5,614
所得稅開支	5	(2,332)	(1,567)
期內溢利		6,409	4,0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6</u>	<u>(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735</u></u>	<u><u>4,04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09	4,0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409</u>	4,0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35	4,0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6,735</u></u>	<u><u>4,04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u>1.2</u></u>	<u><u>0.9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20,000	9,829	(96)	49,119	78,853	—	78,853
期內溢利	—	—	—	—	4,047	4,047	—	4,047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4,047	4,046	—	4,0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20,000</u>	<u>9,829</u>	<u>(97)</u>	<u>53,166</u>	<u>82,899</u>	<u>—</u>	<u>82,89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18	52,086	13,076	388	59,110	130,078	—	130,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09	6,409	—	6,409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326	—	326	—	3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26</u>	<u>6,409</u>	<u>6,735</u>	<u>—</u>	<u>6,73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18</u>	<u>52,086</u>	<u>13,076</u>	<u>714</u>	<u>65,519</u>	<u>136,813</u>	<u>—</u>	<u>136,813</u>

* 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 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人民幣136,81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99,000元)。

* 恒盛動漫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有獎先生（「許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來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46,186	39,262
非品牌產品	5,736	4,997
	<u>51,922</u>	<u>44,259</u>
性質：		
常規產品	39,752	35,211
定制產品	11,321	8,227
其他	849	821
	<u>51,922</u>	<u>44,259</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用	2,131	1,512
— 以租賃方式持有	166	166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有關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處所	19	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603	28,794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436	1,352
上市開支	—	4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30	2,71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	40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332	1,5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u>2,332</u>	<u>1,567</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計算(假設如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列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409</u>	<u>4,04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u>520,274</u>	<u>45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包括(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已發行，及(ii)根據股份要約發行的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代表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許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本集團推動生產種類齊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包括設計及生產模具)，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包括美國、澳洲、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3百萬元錄得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加且保持在較高水平。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專注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透過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導致產能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1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的開支(例如薪金及所採購的原材料以及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2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所推動。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上漲，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8%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差旅及住宿開支、水電費、招待、折舊、運輸及機動車開支、研發開支及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成本。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在建工程重新分配研發材料及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元或約7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89,000元。其主要由於有關於租賃期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4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3百萬元。除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減少外，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6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銷售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在 GEM 上市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通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按每股 0.4 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 150,000,000 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22.8 百萬港元(約人民幣 20.4 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於本公司
		類別 ^(附註1)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許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附註：

1. 許先生持有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及類別	好／淡倉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Merit Winner Limited （「Merit Winner」）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許文杰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許美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Sun Ko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Sun Kong」）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黃慶男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Chan L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附註：

1. Merit Winner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 Merit Winne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美雅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n Kong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Sun Ko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n Lai Yin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中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中毅、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許麗萍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許先生為董事長。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iv) 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於業績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